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64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64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642

slut/357/07

第六四二冊目錄

甘肅省銀行概況	甘肅省政府編	甘肅省政府，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
甘肅省銀行小史（附甘肅省銀行四年大事記）	甘肅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甘肅省銀行		四一
經濟研究室，一九四四年出版				四一
甘肅省銀行三十二年度業務報告	甘肅省銀行編	甘肅省銀行，一九四四年出版		一一九
甘肅省銀行三十三年度業務報告	甘肅省銀行編	甘肅省銀行，一九四五年出版		一九一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附本行小史）	甘肅省銀行編	甘肅省銀行，		二六一
一九四六年出版				二六一

甘肅省銀行概況

甘肅省政府編印

目

錄

一、組織

- 1, 沿革
- 2, 現行組織

3, 員額

4, 資本及公積金

二、業務

1, 存款

2, 放款

3, 匯兌

4, 信託

5, 公庫

三、協助建設

1, 協助政府建設

2, 輔助地方建設

四、發行與領券

1, 發行

2, 領券與增營業務

五、損益

六、今後計劃

1, 遵章運用資金

2, 慎重放款

3, 大量吸收存款

4, 發展兌兌業務

5, 提高行員智能

6, 健全公庫組織擴充公庫網

7, 改組信託部

附錄

1, 甘肅省銀行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2, 甘肅省銀行總行各部門及分行處所主管人員姓名表

一、組織

(一)沿革 甘肅省之有金融機關，肇端於遼清光緒三十二年所設立之蘭州官銀錢局，其內部組織，係以藩司臬司蘭州道爲總辦，資本共關平銀十萬兩，由藩庫及巡撫庫各存半數，並在滬訂印銀票三十萬兩（分一兩二兩二種，俗稱龍票）錢票十五萬兩，流通市面。初以地方風氣未開，人民對於上項銀錢票，不願行使，推行頗感困難，嗣因銀票便利，信用大著，票價反大於現銀。以現銀易票，每百兩須加現銀二兩，銀票發行額因之由三十萬兩增至五十餘萬兩。辛亥鼎革，仍繼續營業。迨民國二年，由官銀錢局改爲甘肅官銀號，發行銀票，并將舊龍票收回，換發一兩二兩五兩十兩新銀票四種，發行額達四百餘萬兩，較官銀錢局發行額幾增加十倍以上，并十足兌現，信用極佳。當時軍政統一，全省稅收全解省庫，軍政費之支出亦由官銀號省庫爲之代理。詎民國九年秋季，稅收短絀，支應浩繁，財政廳乃向官銀號透支爲挹注，達三百餘萬兩之鉅，同時巨紳以私人名義借二十餘萬兩，且公私借款到期不能償還，致準備空虛，基礎動搖，無法兌現，票價因之大落，不得已遂於十一年結束。繼官銀號以後者，爲前甘肅省銀行，當時規定資本一百萬元，但僅由財政廳撥足十四萬二千兩，開始營業，并發行七錢二分銀元票七十餘萬兩，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十三四兩年營業頗盛，十四年下半年國民軍入甘，行內人事，因受政局之影響，屢經變遷，營業亦遂一蹶不振，迄民國十八年甘肅省銀行改組爲甘肅農工銀行，專發行銅元券，最高額達二百三十餘萬串，合大洋六十萬元之譜。先是爲徹底整理計，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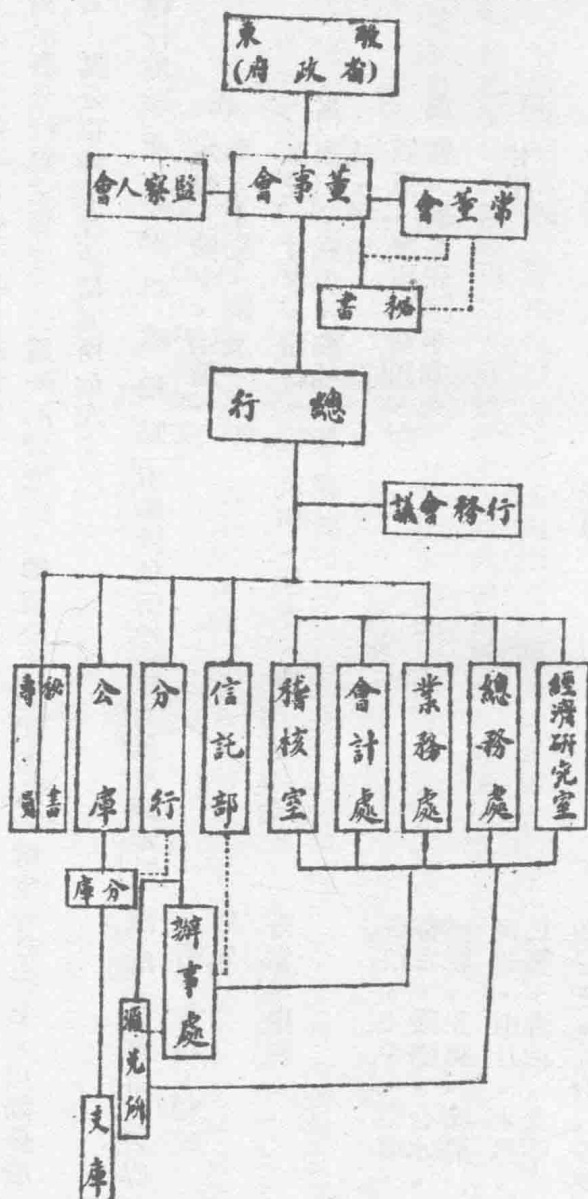
將前甘肅省銀行，所發行之銀元票盡數收回，但以是年秋間，軍用孔急，乃將收回之紙幣，再度發行，補助軍費二十萬元。十九年國民軍東下，兼因受西北銀行之影響，紙幣停兌，全省金融，紊亂異常，旋即辦理結束，停止營業，銀元票由財政廳每元按一角五分收回，銅元券則由繼起之甘肅平市官錢局清理。二十一年間將農工銀行改組爲甘肅平市官錢局，一面籌集基金，一面另印新錢票，并將農工銀行之銅元券，以二五折價收回，悉數銷燬，并發行新銅元券，分十枚、二十枚、五十枚、百枚四種，當時資本、僅十萬元，難以發揮金融使命，慘淡經營，毫無進展。至民國二十三年，曾擬加以擴充，改組爲甘肅農民銀行，預定資本額五十萬元，由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設立，并經撥交資本三十萬元，訂印紙幣二百七萬元，準備發行，旋以中國農民銀行來蘭設立分行，中止籌備，所印紙幣亦全數呈准焚燬。民國二十五年本府重行核定官錢局組織規程，並增加資本國幣十萬元，但因省庫不裕，心餘力絀，所撥付者僅二萬七千餘元而已。經營載餘，虧蝕竟達二萬六千餘元，不堪維持，本省唯一之金融機構，名實已不能相符。顧本省地位，已隨抗戰軍事進行，日趨重要，昔日之邊遠省份，今則儼然爲民族復興之根據地，地方金融機關所負使命，隨之加重，固不待言，而省銀行之籌備其何能緩？省府有鑒於此，乃將官錢局內容重加刷新，擴充資本一百萬元，健全組織，并擬完成省銀行一切應備之要件，設立董事會，推廣金融網，擴展業務範圍，溝通省外匯兌，並將券鈔發行準備，保持獨立，規模至是稍備，二十八年六月，乃改名爲甘肅省銀行，迄今二載有半。

綜上所述演進趨勢，由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之甘肅官銀錢局起至民國廿八年甘肅省銀行正式成立日止，凡三十年，經五次之遞嬗，或因資力薄弱，周轉不靈；或因軍政之牽掣，致準備空虛，通貨膨脹；故不但不能負擔發展地方經濟之重大使命，轉爲人民所詬病，本身之命運，亦因之消滅。且其業務之盛衰，恆以政治環境爲轉移，金融機關殆不啻爲政治之附庸，一旦政治發生波動，金融機關，隨之搖動，此前者之失，省銀行所引爲戒懼者也！省銀行成立迄今，僅兩年有半，已稍具規模，賴各同仁匪勉從事，基礎得以日趨鞏固，至業務方面，亦勉能配合政府政策之推進，與乎社會之需要，此後自當促其繼續邁進，爲社會及地方服務，開拓其無盡之前途。

（二）現行組織 省行資本，悉爲本府所籌撥，而最高執行機關，厥爲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組織之，除財政廳爲當然董事外，餘由本府聘任，指定五人爲常務董事，並指定常務董事之一人爲董事長，董事任期均爲二年。董事會內置祕書辦事員助理員各一人。最高監察機關爲監察人會，由省政府聘任監察人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監察人互推一人爲主席監察人，常川駐行，執行職務，監察人並得單獨執行監察職務。總行設於省會蘭州，置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本府委任之。總行設經濟研究室、稽核室、及總務、業務、會計三處、祕書、及專員若干人。經濟研究室設主任一人，專員及辦事員若干人，稽核室設總稽核一人，稽核二人，檢查員若干人。各處各設處長一人。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儲備三股

，各設股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業務處設營業發行農業三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會計處設賬務核算二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分行七，辦事處二十六，匯兌所立，支庫一，在省外設有重慶辦事處。分行設經理一人，副襄理若干人，辦事處設主任各一人，或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匯兌所設主任所員一人。分行設會計營業出納文書各課，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辦事處主任以下，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匯兌所設助理員練習生一人至三人。此外直轄於總行者，有公庫及信託部，公庫專受各級政府之委託，代理收付庫款并設立支庫，公庫設主任一人，下設總務會計審核二股，各設主任副主任一人，及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信託部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內分會計文書保險倉庫等股，各設主任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其會計盈虧完全獨立。茲將省行組織系統表列後：

表統系織組行銀省肅甘



至省行人事制度，在二十八年六月改組以後，初採董事長制，由董事長綜理一切，對於各分行處則採集中管理制，即所有各分行辦事處匯兌所之人事業務，完全由總行集中管理，二十九年七月後改行總經理制，且以業務組織日趨複雜，人事增繁乃於三十年十一月起對於各分行處之管理，改為分區管理制，即將全省劃分七區，指定管轄行七，以期分層負責，其分布地點及所屬處所如左：

管轄行地點 所屬辦事處地點 所屬匯兌所地點 所屬支庫地點 擬增設處所地點

關 州 定西、榆中、靖遠、景泰、永登、臨夏、夏河

永靖、會寧、和政、寧定

天 水 秦安、甘谷、禮縣、徽縣、張西和、渭水、通渭

兩當、康縣

平 涼 固原、海原、涇川、靜寧、西峯鎮、華亭

莊浪、化平、崇信、靈台、隆德、合水、環縣、正甯、甯縣

涼 州 甘肅

民樂、山丹、永昌、民勤、古浪、大靖

肅 州 敦煌

安西

猩猩狹、高台、金塔、鼎新、臨澤

岷 縣 碧口、武都
臨 洮 渭源

臨 潭

文 縣

康樂、卓尼、西固、
漳縣、洮沙

管轄行之權限，除在業務上得就各處所產地經濟情形相機處理外，其於人事之管理，管轄行亦得在其權限以內，自行調度，以期運用靈敏，減少隔膜。此項制度，正在實驗中，並當督促悉心檢討改進，俾能充分發揮其優點，樹立鞏固之基礎。

(三)員額 省行員額因業務之發展，年有遞增，現有員額，除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總協理各一人外，行員之分配，計秘書四人，處長三人，總稽核一人，經濟研究室主任一人，專員四人，股主任及副主任十三人，經濟研究室專員三人，分行經副理十二人，分行襄理八人，分行課主任二二人，辦事處主任二七人，匯兌所主任所員五人，支庫主任一人，茲將歷年變動情形列表如次：

職 別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總 經 理	一人	一人	一人
協 理	一人	一人	一人
秘 書	三人	八人	四人
處 長	四人	四人	三人
總 稽 核	一人	一人	七

[illegible]

試用	生	五人	七人
僱員	計	一人	
合	計	三七六八	四六七八

(四)資本及公積金 省行資本，民國二十八年，由甘肅平市官錢局改組時，僅一百萬元，係于二十七年間分兩次撥足者，二十七年以前，平市官錢局實收資本僅二萬七千餘元而已。平市官錢局以前，由農工銀行上溯至官錢局，其間實收資本最高額亦祇為十四萬二千兩。二十九年六月省行章程，再度修正，改定資本額為五百萬元，經財政部核准，同年七月增撥一百五十萬元，三十年六月續撥一百萬元，合計已撥足資本三百五十萬，其餘擬于卅一年度續撥，俾符定章。

省行公積金，自二十八年改組後，歷年均有盈餘，每年在盈餘項下除官利外提存公積金百分之六十，計二十八年提存二四四、二五〇元一角二分，二十九年提存公積金，一〇二五、六六三元八角；三十年度盈餘匡計約為二、四五〇、六四四元九六分，依照章稅提存，可達一、四七〇、三八六元七六分，三年公積金合計二百七十四萬元以上，約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四、八左右。

二、業務

省行自二十八年六月改組以後，業務逐漸展開！舉凡各項存款放款匯兌等數字，年有

遞增，而信託代理公庫等業務，或予以調整，或予以擴充，亦漸次推進，茲請分述於後：

(一)存款 省行吸收存款總額廿八年下期爲九，二五六、五四五元、六角二分，二十九年上期爲九，八五三，〇〇一元一角六分，二十九年下期爲九，九一五、五二一元一角二分，三十年上期爲一六，七二八，五九三元七角一分，三十年下期爲四〇、〇三三、〇八八元五角九分，歷期均有遞增，倘以二十八年下期存款總額爲基期，則其指數如次：

期別 二十八年下期 二十九年上期 二十九年下期 三十年上期 三十年下期
指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三 一〇七、一二 一八〇、七〇 四三二、八四

由上述情形而論，三十年度下期之存款總額較二十八年同期增加四，三倍，較二十九年同期增加四倍。至該期存款種類之分配率，活期存款約佔總額百分之六，二三，特別活期存款約佔總額百分之一、九一，定期存款約佔總額百分之七、五五，暫時存款，約佔總額百分之一、二四，寄庫款約佔總額百分之六四、五九，特種寄庫款約佔總額百分之五，〇八，公庫存款約佔總額百分之一一、九九，信託部存款約佔總額百分之〇，〇二，行員儲金僅佔總額百分之〇、〇〇三，茲將各期存款總額及其分配情形列表於后：

類別	二十八年下期	二十九年上期	二十九年下期	三十年上期	三十年下期
活期存款	六、九七、八九三、六	四、六三九、五八〇、〇	七、九五五、五三九	九〇三、六一、九	三、四九五、九三三、七
特別活存款	二、一四三、七九、六三	三、八三一、九四七、九三	一、四三五、六六五、四	七九六、一九三、〇六	七六六、二七四、六三